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二月

发行人声明

一、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9.38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2,539.36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翁康、陈吉霞、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其中翁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4、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并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等，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麦迪科技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股东大会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玛丽医院	指	海口玛丽医院有限公司
岳海资产	指	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之一
富国基金	指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之一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之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CIS，Clinical Information System）	指	以患者为中心，以医生临床诊疗行为为导向，借助多种软件应用系统整合患者临床诊疗数据，完成电子化汇总、集成、共享，医务人员通过显示终端浏览辅助诊疗路径、发送医嘱，接受诊疗结构、完成分析，实现全院级别的诊疗信息与管理信息集成，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延伸出各类信息应用系统
电子病历（EMR，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	指	计算机化的病案系统或称基于计算机的病人记录，它是用电子设备（计算机、健康卡等）保存、管理、传输和重现的数字化的病人的医疗记录，取代手写纸张病历，它的内容包括纸张病历的所有信息。美国国立医学研究所将其定义为：EMR是基于一个特定系统的电子化病人记录，该系统提供用户访问完整准确的数据、警示、提示和临床决策支持系统的能力
IDC	指	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Medicalsystem Technology Co.,Ltd.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3990

中文简称：麦迪科技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康

注册资本：11,248.48万元

联系电话：0512-62628936

传真：0512-62628936

网站：www.medicalsystem.com.cn

经营范围：研发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技术，医用机器人导航系统，微创手术平台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网络及数据处理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咨询；组装生产微型计算机；销售本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从事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医疗信息化多维度发展

2018年4月，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其中涉及部分医疗信息化相关政策：做大做强新兴产业集群，实施大数据发展行动，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在医疗、养老等多领域推进“互联网+”；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加大医护人员培养力度，加强全科医生、儿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通过发展“互联网+医疗”、医联体等，把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体系，加强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从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创新“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优化“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推进“互联网+”医保结算服务、加强“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等七方面，推动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服务融合。

2018年6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开发布了《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年度重点工作是切实发挥电子健康档案在基本公共卫生及外科健康管理中的基础支撑和便民服务作用。根据各地基层信息化和电子健康档案建设水平以及居民健康服务实际需求，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孕产妇、0—6岁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等重点人群为突破口，通过智能客户端、电视、APP、网站等形式，在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情况下，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方便群众查询自身健康信息，调动群众参与自我健康管理的积极性，提高群众获得感。

2018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网格化布局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规划发展、分区包段、防治结合、行业监管”的原则，以设区的地市和县域为单位，将服务区域按照医疗资源分布情况划分为若干个网格，每个网格由一个医疗集团或者医共体负责，重点推进重大疾病和短缺医疗资源专科联盟建设，加快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2018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电子病历实现诊疗服务环节全覆盖，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将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列为重点工作任务，到2020年，三级医院要实现电子病历信息化诊疗服务环节全覆盖。同时，要推进系统整合和互联互通，到2020年，三级医院要实现院内各诊疗环节信息互联互通，达到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4级水平。

2018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有序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及康复、护理等机构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医师多点执业；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推进智慧医院和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2018年1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并提出以下要求：1.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组织辖区内有关医疗机构持续推进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提高医疗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2.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辖区内二级以上医院按时参加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到2019年，所有三级医院要达到分级评价3级以上；到2020年，所有二级医院要达到分级评价4级以上，二级医院要达到分级评价3级以上。

2019年3月，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决定在应用信息系统提供智慧服务的二级及以上医院开展2019年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工作，使各级医院的智慧医疗建设、升级改造加速推进。

2020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积极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充分发挥各省份远程医疗平台作用，鼓励包括省级定点救治医院在内的各大医院提供远程会诊、防治指导等服务，借助信息技术下沉专家资源，提高基层和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处置疑情能力，缓解定点医院诊疗压力，减少人员跨区域传播风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运用5G等信息技术，提高定点救治医院网络稳定性和传输质量，满足患者救治工作需要。该政策将进一步推动院内信息化互联互通平台和物联网医院的建设，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的升级改造，加快智慧医疗行业的发展。

上述产业政策的颁布和实施激发了医疗机构、健康机构及政府部门对医疗卫生信息化系统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我国医疗卫生信息化服务企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2、医疗信息化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潜力巨大

在新的医疗改革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化建设的花费不断扩大，各类产品和服务市场快速成长。根据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发布的报告《中国医疗IT市场预测，2018-2022》显示，2017年中国医疗行业的IT解决方案（包括应用软件和应用软件相关的服务）的市场规模为117.5亿元，比2016年增长了20.2%。IDC预计2022年该市场规模将达到233.6亿元，2017至2022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4.7%。据该报告测算，2017年中国医疗行业的IT花费是427.5亿元，较2016年增长了13.6%。IDC预测，到2022年我国医疗IT市场规模将达到627.8亿元，2017至2022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9.5%。

尽管我国医疗信息化投入增长较快，但与欧美等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我国医疗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例仍低于全球平均水平，2013年的数据显示，全球医疗卫生费用占GDP的平均值为6.7%，当时仅占我国GDP的5.6%，美国高达17.1%。2018年6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官网发布了《2017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指出2017年我国卫生总费用相对2016年增长11.34%，占GDP百分比为6.2%，该比例与2016年相应比例基本持平，我国医疗信息化投入占医疗卫生费用的比例仍较低。因此，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伴随着我国医疗改革的深化以及医疗卫生投入的增长，我国的医疗信息化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增强资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疗临床信息化领域，研发形成了DoCare系列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产品和Doricon数字化手术室及正在推广的数字化病区和数字化急诊急救平台整体解决方案，在临床信息化细分领域形成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较高品牌知名度，公司业务的核心价值在于帮助医护人员有效控制医疗质量，规范和优化工作流程，减少或避免医疗差错，改善医患关系，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医院科研、决策和管理的整体水平，实现智慧医疗。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帮助公司增效提速，公司将以既有市场份额、客户群体和业务理解深度为优势，通过转化原有用户、市场以及技术，推动公司既有产品的深度应用和新产品的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2、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其采购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的财政拨款，公立医院的资金付款审批受到多环节和多部门的制约，同时受宏观经济去杠杆的影响，实际付款周期通常长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而出现较快增长。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3亿元、2.27亿元、2.58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持续增长，对公司营运资金占用持续增加。同时，公司于2019年10月完成收购玛丽医院51%股权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提高，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3、进一步提升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1,245.48万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康直接持有公司1,682.52万股的股份，通过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92万股，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14.99%，其一致行动人严黄红持有759.59万股的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45.0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1.74%。

本次发行中，翁康先生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公司控制权稳定。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翁康、陈吉霞、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翁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翁康、陈吉霞、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9.38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P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P1，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转增股本数为N，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为D，那么：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P1= P0/(1+N)；如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P1= P0-D；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P1=（P0-D）/(1+N)。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39.36万股（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翁康、陈吉霞、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股）	认购对价（人民币/元）
1	翁康	12,696,800	500,000,000.00
2	陈吉霞	5,078,720	200,000,000.00
3	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岳海新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70,848	180,000,000.00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23,616	60,000,000.00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民生证券添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23,616	60,000,000.00
合计		25,393,600	1,000,00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特定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翁康、陈吉霞、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翁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如涉及），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如涉及）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翁康直接持有公司1,682.52万股股份，通过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92万股，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14.99%，其一致行动人严黄红持有759.59万股的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45.0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1.74%。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2,539.36万股计算，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3,784.84万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康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1,269.68万股，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952.20万股，通过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92万股，其一致行动人严黄红持有759.59万股的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为3,714.71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26.95%，仍处于控股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呈报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翁康、陈吉霞、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翁康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翁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802196811251***
住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翁康先生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14年-至今	上海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至今	重庆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至今	吉林省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至今	博纳洋（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至今	敬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至今	中科麦迪人工智能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至今	海口玛丽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认购对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除麦迪科技外，翁康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

3、认购对象最近五年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翁康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翁康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的重大交易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翁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6、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翁康承诺：本人认购麦迪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麦迪科技及其除本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麦迪科技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陈吉霞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吉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502197402025****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陈吉霞女士最近五年无任职经历。

2、认购对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陈吉霞女士未控制任何企业。

3、认购对象最近五年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陈吉霞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陈吉霞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的重大交易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陈吉霞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6、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陈吉霞承诺：本人认购麦迪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麦迪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麦迪科技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麦迪科技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岳海资产基本情况

1、岳海资产基本信息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岳海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俊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438号15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251073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4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岳海资产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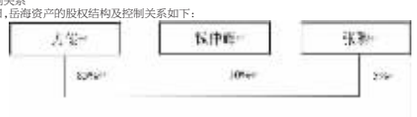

岳海资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方俊。

3、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506，为中国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主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4、本次认购产品基本情况

岳海资产以其管理的岳海新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基金于2017年4月成立，2017年5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3242。岳海新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岳海新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期限	不设置固定存续期限
基金委托人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新创公益基金会、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驰
投资范围	1、股票类金融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券商现金管理产品等； 2、权益类金融产品：A股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交易所上市基金（含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新三板股票、科创板、融资融券、沪港通、深港通股票等权益类金融产品； 3、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知照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型基金、银行定期存款、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新债申购； 4、衍生金融产品：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 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金融投资产品。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岳海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2.09	1,280.02
负债总额	11.83	2.24
所有权益合计	1,160.26	1,277.78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7.14	129.50
净利润	32.51	165.97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岳海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岳海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或与公司产生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8、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富国基金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四）富国基金基本情况

1、富国基金基本信息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富国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富国基金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主营业务情况

富国基金为一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富国基金共管理公募基金137只，公募资产管理规模1,675.25亿元（不含货币基金口径），市场排名第10位。

4、本次认购产品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以其管理的“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005）”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基金系富国基金公开募集并管理的基金产品。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富国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8,587.20	470,175.30
负债总额	116,163.50	2,896,876.27
所有权益合计	372,423.70	339,297.92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5,007.14	238,139.75
净利润	56,418.07	70,398.26

注：2018年度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富国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富国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富国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或与公司产生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8、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富国基金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五）民生证券基本信息

1、民生证券基本信息

民生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18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016 8C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61,927.61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9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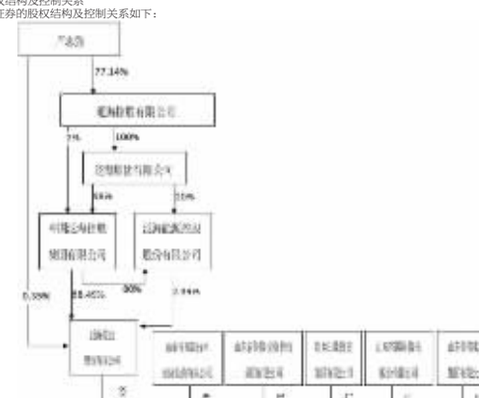

民生证券控股股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

3、主营业务情况

民生证券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等全牌照业务资格，是中国成立最早的证券公司之一，不断通过业务和产品创新、管理和机制创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优质、规范、高效投融资工具和专业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主要业务包括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投资交易业务、研究咨询业务等。

4、本次认购产品基本情况

民生证券以其管理的“民生证券添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计划代码：SJQ326）”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产品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民生证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62,260.57	3,987,863.76
负债总额	3,537,965.55	2,896,876.27
所有权益合计	1,124,295.02	1,090,987.49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0,468.56	145,848.40
净利润	45,053.63	9,430.38

注：2018年度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民生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民生证券近五年内存在重大民事诉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民生证券及民生证券河南分公司案件

2011年9月16日，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以民生证券及民生证券河南分公司作为被告，分三起案件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行诉讼，三起案件累计请求判令公司十日内返还于1991年至1995年间为原告保管的1,767万元的债券，若逾期不还则赔偿债券本金1,767万元、利息4,245.29万元（暂计至2011年9月16日，诉讼期间不停止利息损失的计算），本息合计6,012.29万元。民生证券于2011年12月6日向郑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申请将案件移送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11年12月13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郑民初字第1365号、第1356号、第13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民生证券及其河南分公司的管辖权异议。民生证券不服裁定，于2012年1月16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2年12月22日，河南省最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以（2012）豫法民管字第49号、50号、51号驳回公司的管辖权异议。

该案于2013年10月22日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案尚未判决。

（2）那海斌、苏丽华诉民生证券及民生证券太原长风街证券营业部案件

2018年4月28日，民生证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那海斌及配偶苏丽华依据许静假冒民生证券名义签订的合同，以民生证券及公司太原长风街证券营业部为被告，许静为第三人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